

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煤矿采空区管道改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1月04日，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根据《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煤矿采空区管道改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绿晨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线工程涉及东胜区及达拉特旗。支线全长7.1km，全部在东胜境内，区属罕台镇管辖。主线从碰头点进新6#阀室后，从新6#阀室出发后沿煤矿边界向西北方向敷设2.8km至在建G210国道的南侧，在南侧并行G210敷设19.93km至G65互通西侧，后并行长呼线向北敷设5.3km至苏-东-准管道碰头点。全线长28.03km。其中东胜境内长度19.03km，达拉特旗境内长度9km。支线一线路起点为苏-东-准天然气管道新6#阀室，出阀室后沿煤矿边界向东南方向敷设1.9km，再折向东北0.4km进入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东胜分输站。线路全长2.3km。支线二线路起点为东胜分输站，出站后沿支线一进站路并行敷设0.4km至色连二号井田边界（本段与支线一路由同，且同沟敷设），再沿边界向东南方向敷设1.8km至乡道109，向东穿乡道109后沿罕台镇规划北侧路网外（距离规划道路中线40m）敷设

2.6km 至碰头点。线路全长 4.8km。主要建设内容有 1 处主线、2 处支线、2 座线路截断阀室、标志桩、警示牌、警示带、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公辅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煤矿采空区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评字〔2018〕12 号）。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6017.17 元，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及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描述主线管线长为 29km，实际建设管线长为 28.03km，主管线减少 0.97km。对照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1、工程措施

（1）管线及施工区剥离面积 6.68hm²，剥离土方 1.98 万 m³；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覆土平整。

（2）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进行了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1.58hm²。

（3）施工结束后对材料堆场区进行了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0.15hm²。

（4）施工结束后沿线设素草袋挡水墙 102 道、“U”型浆砌毛石挡水墙 1 道、毛石挡水墙 8 道、毛石排水渠 36 道、毛石过水基础路

面 1 处、“U”型水泥槽排水渠 1 道、毛石护坡 3 处、钢筋水泥挡水墙 2 道、排水管 4 道。

2、植被恢复措施

本工程完成植物措施面积 45.71hm²。共撒播披碱草 410.4kg，沙打旺 410.4kg，羊草 410.4kg，草木樨 410.4kg。

(二) 废气

施工期：施工现场定期洒水、设置施工围挡对挖掘土方进行苫盖。焊接烟尘无组织溢散。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本工程新建 2 座线路截断阀室，1 座为新 6# 阀室，另 1 座新建学校湾阀室。两处分别建设 1 根高 15m 的放空管，用于事故状态下天然气燃烧放空。

(三)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沿线村庄现有设施。清管试压废水沉淀后，排入就近沟渠。

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四) 固废

施工期：定向钻废弃泥浆、钻屑排入防渗池暂存，固化后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植被。管道沿线回填、平整，无弃土。焊接、防腐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剩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处理。

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五)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通过限速行驶，白天施工、夜间停工等措施降噪。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阀室及调压计量设施内的设备。通过设备置于室内，进行隔声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生态

通过现场勘查，本工程植被恢复治理率大于 95%，施工作业区基本恢复至施工前的环境现状。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李家渠、学校湾 2 处噪声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备案号 150621-2022-055-L）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150602-2023-001-L）。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措施已落实，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张宁 薛敏 刘端国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煤矿采空区管道改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廉俊伟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安全专委	18247759838	廉俊伟	建设单位
康燕青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49250070	康燕青	建设单位
张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547774714	张宇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刘瑞国	专家
薛敏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工程师	18947759981	薛敏	专家
薛慧	内蒙古绿晨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8847799274	薛慧	编制单位
呼底鹏	鄂尔多斯市汇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044910789	呼底鹏	环境监理单位
刘帅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304771555	刘帅	检测单位